**关于就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章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　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变更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决策部署，夯实改革制度基础，保障相关改革措施落实落地，我会起草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,并配套修订了《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　　1.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www.moj.gov.cn，www.chinalaw.gov.cn），进入首页主菜单的“立法意见征集”栏目提出意见。

　　2.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（www.csrc.gov.cn），进入首页右侧点击“公开征求意见”栏提出意见。

　　3.电子邮件：gzgsb@csrc.gov.cn。

　　4.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，邮政编码：100033。

　　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3日。

中国证监会

2021年9月3日

[附件1：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及起草说明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10909004_01.pdf)

[附件2：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及起草说明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10909004_02.pdf)

[附件3：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及起草说明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10909004_03.pdf)

[附件4：《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及起草说明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10909004_04.pdf)

[附件5：《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及起草说明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10909004_05.pdf)

[附件6：《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及起草说明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10909004_06.pdf)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csrc.gov.cn/pub/zjhpublic/zjh/202109/t20210903_404783.htm>